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撤緩字第264號

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林炳宏

上列受刑人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聲請人聲請撤銷緩刑（113年度執聲字第161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一一一年度交簡字第三三三五號刑事簡易判決對林炳宏所為之緩刑宣告，應予撤銷。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林炳宏前因交通過失致死案件，經本院於民國111年9月30日以111年度交簡字第3335號簡易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緩刑5年，並於同年11月8日確定在案（下稱前案）。茲受刑人於前案緩刑期內之113年3月16日故意更犯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罪，經本院於113年6月28日以113年度交簡字第1408號簡易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新臺幣3萬元，並於同年7月31日確定（下稱後案）。爰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2款及刑事訴訟法第476條之規定聲請撤銷緩刑宣告等語。

二、按緩刑期內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確定者，且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緩刑宣告，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

三、本院撤銷緩刑之理由：

聲請人前述聲請意旨，經核屬實，有受刑人之前案紀錄表及上開判決書在卷為證。本院審酌受刑人明知其仍在前案緩刑期內，本應知所戒慎，加倍注意交通安全，以免再度造成他人生命、身體、財產等法益之侵害，然卻不知悔改，竟於緩

01 刑期間內故意再犯酒後駕車之後案，足見其未能體悟國家就
02 其前案犯罪行為所給予之寬容，恣意違反法律之誡命規範，
03 法治觀念薄弱，自身反省能力不足，已難期待以前案之緩刑
04 宣告即能促其自新，因認有執行刑罰之必要。是以，聲請人
05 聲請撤銷受刑人前揭緩刑之宣告，核與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
06 第2款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0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09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陳貽明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12 附繕本）

13 書記官 洪翊學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